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问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被告间振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989.26元、利息1939.64元及费用6796.82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48725.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银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被告马银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980.71元、利息11153.02元及费用7381.46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58515.1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海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被告张海元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697.87元、利息13912.33元及费用7570.03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61180.2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被告胡红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993.68元、利息10599.81元及费用4498.6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55083.0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永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被告陈永兴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3196.86元、利息40072.14元及费用88178.94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171447.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程俊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诉被告程俊臣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817.41元、利息28051.34元及费用71284.12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139206.8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许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诉被告许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320.42元、利息14939.05元及费用48973.71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22年11月15日止),以上各项共计103233.1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4686.24元、利息11448.36元、费用10605.38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求要求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2781.11元、利息10708.32元、费用5672.72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936号

张英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张英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829.5元、利息7049.89元、费用66478.74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1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项共计171447.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刘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10号楼1单元302室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欠付的房屋租金12127.5元(181.15×5+783.75×12)并判令被告按照783.75元/月的同地段的市场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起至实际返租房屋之日起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违约金3082.53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上述第2、3项合计:15210.03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761号

孙兆月:

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马思雨、李月霞: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马思雨、李月霞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置换协议》;2.被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赔偿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因公司损失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3.驳回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4.被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4.驳回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2.驳回原告宁夏隆华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96号

张瑞: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孙兆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83657.73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517.98元(2020年2月7日至2022年8月5日,计179天),自2022年8月6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代偿款为止;2.请求被向原告支付保险费4461.0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083号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张瑞保理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63604.98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5061.38元(2020年6月11日至2022年8月5日,计785天),自2022年8月6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代偿款为止;2.请求被向原告支付保险费4402.2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11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086号

吕世平: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吕世平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67536.32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451.38元(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计212天),自2022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利息损失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代偿款为止;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3194.59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姚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被清偿信用卡本金9840元,利息638.24元,费用510.44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22年5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10988.68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905号

马保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被清偿信用卡本金26044.95元,利息3869.93元,费用678.97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22年5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10988.68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99号

李成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被清偿信用卡本金5800元,利息3334.99元,费用1092.01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9年6月15日止),以上合计10227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泊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被清偿信用卡本金9816.97元,利息2241.52元,费用1126.21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止),以上合计13184.7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911号

褚广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3767.26元,利息13935.93元,费用18779.75元(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2018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